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通知，景晓军先生将其质押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景晓军	是	41,080,566	17.8293	6.0414	否	否	2016年9月12日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是	138	0.0001	0.0000	否	是	2016年12月5日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是	23,000,000	9.9822	3.3824	否	是	2018年8月24日	2019年6月12日	2019年12月2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64,080,704	27.8115	9.4238	--	--	--	--	--	--	--

注：2018年6月，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质押延期购回股数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股数。上述股份质押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的相关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景晓东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景晓军	230,410,832	33.8845	145,916,240	63.3287	21.4586	0	0	0	0
华信行	33,998,854	4.9999	0	0	0	0	0	0	0
景晓东	5,493,725	0.8079	0	0	0	0	0	223,661	4.0712
合计	269,903,411	39.6923	145,916,240	54.0624	21.4586	0	0	223,661	0.1804

注：景晓东先生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为股权激励限售股。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01,410,736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37.5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4.91%，对应融资金额14,780万元；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45,916,24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4.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1.46%，对应融资金额25,006.3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股份减持、薪金、分红等，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

3、本次股份质押延期的主要原因是景晓军先生根据个人资金需求对前期质押股份的延期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所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补充协议（变更交易要素）》。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